

(立法會秘書處譯文，只供參考用)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於2006年9月26日(星期二)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

動物地球的意見書

引言

1. 根據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條例草案旨在提高《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及其附屬法例(即第169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條例”)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
2. 第169章於**1935年**獲制定為法例，“旨在禁止與懲罰殘酷對待動物”。
3. 對上一次修訂該條例所載的罰則水平是在**1979年**，而對上一次修訂其實質條文更是在**五、六十年代**。
4. 因此，雖然我們認同政府的意見，認為該條例現時的罰則水平未能反映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在現今香港社會的嚴重性，在遏止虐待動物方面亦未能起阻嚇作用，因而歡迎當局增加有關罰則的決定，但我們對以下情況**感到失望**：
 - (a) 條例草案擬議的罰則水平太低，而且不夠全面；
 - (b) 政府尚未提出對該條例及有關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因為長久以來，不計其數的虐待動物事件已證明該條例及有關政策不能發揮打擊罪行的作用，而且充滿漏洞；
 - (c) 政府尚未提出對有關動物的所有法例及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因為長久以來，這些法例及政策亦一直被指在保障香港動物的一般福利方面有所不足，而且不能發揮作用；及
 - (d) 雖然一般市民對虐待動物案件的主動調查及檢控工作有更高的要求及認識，但執法機關(包括香港警務處、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一直沒有充分注意這點及在這方面投放資源。

5. 我們極力促請政府考慮並採取**下列建議**：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建議把第169章的罰則水平提高至‘最高第六級罰款(即100,000元)和監禁12個月’。當局解釋，該項建議會‘將罰則提高至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相若’。¹
7. 首先，有關罰款方面，我們認為這項建議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²所載列的其他國家相比，令人滿意，可以接受。
8. 不過，我們認為擬議的監禁期**不足**，而且並非**真正**‘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相若’，因為：
- (a) 加拿大亦正就其不合時宜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法例進行檢討。加拿大的法案建議，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最高監禁期為5年，循簡易程序定罪則為2年。
 - (b) 英國亦正就其不合時宜的保護動物法令進行檢討。其現時的動物福利法案建議把最高監禁期訂為51周。
 - (c) 因此，把罰則訂為／將訂為監禁4至5年³的國家／州有4個，訂為／將訂為監禁1年⁴的有4個，新西蘭訂為6個月⁵，新南威爾斯則訂為2年。
 - (d) 故此，我們認為政府對‘1年’的解釋並非確實理據充分。
9. 經研究澳洲、加拿大、英國及新西蘭的法例後，我們提出的**建議**如下：
- (a) 採納附錄A1或附錄A2；
 - (b) 賦予法庭額外的權力，禁止被定罪的人在任何一段時間內，擁有任何動物等。見附錄B；
 - (c) 賦予法庭額外的權力，命令被定罪的人參加強制性輔導課程。見附錄C；及
 - (d) 擁有動物的人不應有權要求將其動物毀滅，從而無須跟據第169章第5(3)條支付飼養費用。見附錄D

¹ 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建議提高對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第4段(檔號：HWF(F)6/8/2pt.2)

² 檔號：HWF(F)6/8/2pt.2

³ 這些地方是加拿大、紐約、華盛頓及西澳。

⁴ 這些地方是維多利亞、新加坡、日本及英國。為方便參考，我們視英國的法案在這方面的建議為接近‘1年’論。

⁵ 不過，在新西蘭，有關罪行為一項嚴格法律責任，因此，被告須就其中一項法定免責辯護承擔舉證責任。見《1999年動物福利法令》第13條。

第169章及相關的政策

10. 第169章及第169章附屬法例A已不合時宜，而且極不足以懲處和打擊現今香港的殘酷對待動物作為。
11. 最近一宗法庭案件揭示了一個明顯的例子。案中的罪犯把女朋友的狗隻從他們位於12樓的單位擲下，導致狗隻即時死亡，他被控刑事毀壞而非殘酷對待動物。裁判官就有關控罪的選擇提出質疑，控方回應時答稱，由於沒有證據顯示罪犯把狗隻擲出窗外前，曾作出任何令狗隻恐懼等的作為，因此，控方可能沒有足夠證據根據第169章提出起訴。此外，控方亦察悉，刑事毀壞的最高罰則為監禁10年，較第169章只監禁6個月的最高罰則高很多。這宗案件的報章報道摘要見附錄E。
12. 再者，雖然根據第421章《狂犬病條例》第22條，任何人無理地棄掉動物即屬犯罪，但普羅大眾一般對此並不知悉，而有關當局亦疏於執行這項條例。最重要的是，如果未能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下訂明這項罪行，便會向社會人士傳遞一個錯誤的信息，使他們以為無理地棄掉動物不會構成殘酷對待動物，因此不會受到該條例下的懲罰。再者，我們質疑在何種情況下棄掉動物可以是‘理據充分’，因而變得‘合理’。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在該條例下訂明棄掉動物即屬犯罪，就像新南威爾斯的做法一樣。見附錄F。
13. 根據第169章第6條，‘任何裁判官、高級獸醫官、衛生主任、衛生督察、政府醫生、或不低於督察級的警務人員’在親自檢查後，如信納動物處於第6條第(a)至(c)款所訂明的若干狀況，可指示將該動物毀滅。因此，這些人士可以無需就該動物的狀況獲取任何獸醫的專業意見，便可毀滅任何動物。我們認為這情況完全不恰當。
14. 尤其根據第6(c)條，如果這些人士信納該動物‘(不論是否受傷)的受困位置，令進行拯救並不切實可行，而讓它繼續生存亦有違公眾衛生或安全’，該動物便可被毀滅。怎可以只因拯救該動物並不切實可行，而讓牠繼續生存會有違公眾衛生或安全便把一隻對公眾或公眾衛生或安全並不構成威脅的健康的動物殺死？因此，我們**促請**當局只會基於人道理由及獸醫就該等動物的健康及福祉作出的專業意見才把動物殺死。見附錄G。

15. 此外，動物是有感受的生物，今時今日，很多人亦已把大部分動物當作朋友或家庭中的一份子。牠們不是可任意‘被毀滅’的‘物件’。因此，我們**促請**當局以‘殺死’一詞取代該條例及任何其他條例中的‘毀滅’。
16. 另外，根據現行法例，一個人以出售或贈送獎品的方式把一隻動物轉讓予16歲以下人士不屬犯罪。我們**促請**政府訂明這是一項罪行，就像英國的法案一樣，因為這樣有助減少容易受傷的動物落入兒童手上的機會，避免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並減少因一時衝動購買動物所引致的棄掉動物比率。見附錄H。
17. 最後，令人質疑的是，根據第169章第3條對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若干作為會否在該條之下構成罪行，或者控方在某些情況下要搜集證據證明若干作為屬該條之下的殘酷對待動物作為又是否切實可行。除上文指出的真實例子外，令人質疑的是，下述情況是否構成第3條之下的罪行，又或者能否證明下述情況構成第3條之下的罪行：
- (a) 一個人在毫無合法理由的情況下，只是把動物殺死，而沒有證據證明在殺死動物的過程中，該動物曾受到痛楚或痛苦等(可能由於之前曾給該動物服用安眠藥)。
 - (b) 對動物下毒或把毒藥或其他可能對動物造成有害影響的物質放置在一個動物容易進食的位置。
 - (c) 一個人因疏忽而導致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楚、痛苦或傷害。
 - (d) 身為動物的擁有人或看管或管束動物的人，罔顧後果地棄掉動物，或因疏忽而沒有為動物提供適當及充足的食物、水、空氣、遮蔽處及照顧。
 - (e) 身為動物的擁有人或掌管患病或受傷的動物的人，無理地沒有為該動物提供獸醫治療或其他適當的護理。
 - (f) 一個人剪截狗隻的耳朵、切除狗隻的聲帶、切掉狗隻的尾巴、剪掉狗隻或貓隻等的爪或使動物接受這些作為，但沒有導致該動物受到任何“痛楚”或“痛苦”。
 - (g) 身為動物的擁有人或掌管動物的人，沒有讓不在‘籃、簍或籠’內的動物可朝各個方向自由活動。
18. 從上述例子可見，在處理日常個案及現實中的例子方面，該條例顯然有很多不足之處，而且充滿灰色地帶及漏洞。
19. 因此，我們強烈**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第169及169A章。

20. 除了該條例有所不足及不合時宜外，有關的政策及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及漁護署)亦未能有效地落實法例及執行政策。保護動物根本不在其工作綱領內。有多宗證據確鑿的嚴重案件雖然經市民舉報，但警方明顯地不願意投入資源進行調查。警方通常會運用公關手腕或根據過時的程序和指引行事，藉以逃避履行打擊罪案的使命及責任。

義務工作者近期遇到較受注目的個案包括：

(i) 市民舉報在青衣發現狗肉工場(2006年年初)，並有確鑿的證據，警方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第一時間到案發現場搜捕及進行清理。當時沒有提出檢控，而警方最後結束案件，理由是沒有進一步證據。當局沒有主動及認真地調查跟進；

(ii) 旺角發生一連串的虐待貓隻案件(2005年9月至2006年1月)，多名市民就案件提供大量資料。不過，警方並無主動調查，亦沒有對疑犯提出檢控或起訴；

(iii) 市民舉報在上水發生大規模焚燒貓隻事件(2006年年初)，鑒於警方運用圓滑的手腕處理，證人最終選擇不再跟進案件；

(iv) 大埔發生以殘酷手法殺害貓隻的事件(2006年5月)，太和邨發現兩隻被殘酷虐待至死的小貓屍體。當值警員向舉報此事的市民大力施壓，市民只得清理現場，並且沒有要求警方進一步搜尋及保存證據。雖然監察攝像機揭發涉嫌的作為，但警方沒有展開進一步調查；及

(v) 在“YouTube.com”看到可耻的個案，短片中顯示一名男子把其狗隻虐待至死，雖然證據確鑿，但執法機關並無採取有效的跟進行動。

21. 保護動物並未納入警方工作綱領的事實，不但對動物廣泛及持續受到痛苦方面發揮推波助瀾的作用，亦使到和平、富同情心及和諧的社會風氣出現基本上轉變，這對作為世界級城市的香港來說是一個令人擔憂的現象。

22. 因此，我們強烈**促請**政府：

(a) 檢討其現行政策，藉以防止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情況；

- (b) 規定有關機關必須就所有接報的虐待動物個案(不論是否有懷疑)備存詳盡的紀錄及資料庫；
- (c) 為有關機關制訂指引及一覽表，列明處理接報的虐待動物個案(不論是否有懷疑)的正確程序；
- (d) 為所有有關機關及人員(例如警員、漁護署的前線人員、檢控官、法官等)提供特別的訓練，提高他們的意識，使他們瞭解到虐待動物是嚴重罪行，而對動物行使暴力與對人類行使暴力密切相關；及
- (e) 加強公眾教育，使他們學會尊重動物，並知悉虐待動物是嚴重罪行。

與動物有關的法例及政策

- 23. 事實上，不僅該條例在保護及保障香港的動物福利方面有所不足及不合時宜，很多其他與動物有關的法例及政策亦亟需進行全面的檢討。

- 24. 當中的例子包括有關出售動物的法例，即《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及其規例(《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一直以來，監管動物售賣商及簽發有關牌照的規定均被指未能向動物提供充分及有效的保護，使牠們免受動物售賣商的虐待或惡待。該法例及其實施情況，以及發牌和訂定條件的制度**亟需予以檢討**。

- 25. 我們亦**促請**政府採取緊急及果斷的行動，打擊私營動物飼養場／繁殖場內可耻及駭人的情況，以及身處其中的動物受到的不人道及殘酷對待。

- 26. 雖然條例草案只涵蓋提高罰則的修訂，但我們強烈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第169及169A章，以及所有與動物有關的法例及政策，俾能有效地防止及打擊虐待動物的情況，使香港動物的整體福利真正得到妥善的保護及有所提高。我們因此強烈要求政府訂下**時間表**，逐一系列明上述檢討及改革將於何時進行。

附錄 A1

“任何人犯有第??條所訂罪行，即屬觸犯

(a) 可公訴罪行，並可被判處監禁5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3年。”

附錄 A2

“任何人犯有第??條所訂罪行，即屬觸犯殘酷對待動物罪行，可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3年。”

“任何人犯有第??條所訂罪行

(a) 導致有關動物死亡或嚴重傷殘;或

(b) 該人同時在過去 5年內屬第二次或其後再次犯有本條例所訂罪行，即屬觸犯嚴重殘酷對待動物罪行，可被判監禁5年。”

附錄 B

把第169章第5(2A)條以下列條文取代:-

“(1)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例第??條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而被定罪，法院可針對該人及／或有關動物頒布法院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以保障一隻動物，一群動物或一般動物的福利、安全和健康。”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法院可頒布命令，禁止該人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時段內購買、獲取、擁有、保管、管有或控制，或者接觸動物或與動物在同一處所居住，但如罪行屬於第二次或後犯罪行，有關時段最少為5年。”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法院可暫時吊銷、撤銷該人持有的牌照或在其牌照上施加條件。”

“(4)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段內(或永久)取消該人持有牌照的資格。”

“‘牌照’指第139B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所指的牌照。”

附錄 C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例第??條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被定罪，法院可對該人頒布命令，指令該人參加特定的課程。”

“**特定的課程**指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在當其時獲得核准的課程。計劃須由課程提供者提供，其基本目標在於防止根據本條例而被定罪的人虐待動物。”

“**課程提供者** 指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在當其時獲得核准提供課程的人士。”

附錄 D

刪去第169章第5(3)條的但書，如下文所示:-

第5(3)條訂明:“如任何動物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帶往某處地方，則任何就該動物而被定罪的人，須繳付該動物留在該處地方整段期間在飼養和治療方面的訂明費用，而該等費用可作為罰款予以追討：

~~但如任何該等動物的擁有人要求掌管該動物的人員將該動物毀滅，則該人員須隨即安排將該動物毀滅，而對於在該要求提出後任何時間就該動物所提供的飼養或治療，均無須繳付費用。”~~

附錄 E

附錄 F

“任何人如遺棄動物，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12個月。”

附錄 G

“(1) 倘裁判官、衛生主任、衛生督察、政府醫生或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有動物受苦，則可採取或安排採取其認為為了減輕該動物的痛苦而須即時採取的行動。

(2) 第(1)款並不是授權把動物宰殺。

(3) 倘有兩名獸醫證實，因該動物的狀況使然，該動物應予宰殺，方符合其利益，則裁判官、衛生主任、衛生督察、政府醫生或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

(a) 就地將有關動物宰殺或將之帶往另一處地方宰殺，或

(b) 安排進行上文(a)段提及的事情。

(4) 在沒有兩名獸醫證實，因該動物的狀況使然，該動物應予宰殺，方可符合其利益的情況下，裁判官、衛生主任、衛生督察、政府醫生或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如覺得出現以下情況——

(a) 因該動物的狀況使然，除了將該動物宰殺外，別無其他合理的選擇，
及

(b) 由於行動需要，等待獸醫前來並不實際可行，
仍可根據第(3)款採取行動。

(5) 倘有兩名獸醫證實出現以下情況——

(a) 該動物正在受苦；或

(b) 倘該動物的情況沒有改變，就會很可能受苦，

裁判官、衛生主任、衛生督察、政府醫生或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接管該動物。

(6) 在沒有兩名獸醫證實會出現第(5)款所指的情況下，裁判官、衛生主任、衛生督察、政府醫生或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如覺得出現以下情況

——

(a) 該動物正在受苦或如其情況沒有改變，就很可能會受苦；及

(b) 由於行動需要，等待獸醫前來並不實際可行，仍可根據第(5)款採取行動。

(7) 第(5)款賦予的權力，包括接管根據該款接管動物尚需接受哺養的後代的權力。

(8) 動物如根據第(5)款被接管，裁判官、衛生主任、衛生督察、政府醫生或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採取以下行動——

(a) 把動物移走或安排將牠移走至一處安全的地方，

(b) 在下列處所照顧該動物或安排該動物接受照顧 ——

(i) 在該動物被接管時其被飼養的處所，或

(ii) 上述人員認為適當的其他處所；

(c) 為了辨識的目的為該動物加上標記或安排為該動物加上標記。

(9) 根據第(8)(b)(i)款或據該款作出的安排採取行動的人士，可使用有關處所內的設備。

(10) 為決定是否根據第(3)或(5)款就有關動物發出證書的目的，獸醫可檢驗該動物或從該動物身上抽取樣本。

(11) 任何人如在負責有關動物的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根據此條使用權力，必須在使用權力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步驟把使用有關權力一事通知該負責的人。

(12) 任何人如蓄意防礙另一人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

(13) 裁判法院可按因根據本條採取行動而招致開支的人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由該法院認為適當的人付還有關費用。”

附錄 H

“任何人如以出售或獎賞方式轉讓動物予其有理由相信是16歲以下的人士，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12個月。”